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士師記 17:1-13

士師記 17:1-13 v1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v2 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於你！」v3 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v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v5 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做祭司。v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v7 猶大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裡寄居。v8 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v9 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裡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v10 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v11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v12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做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v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於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做祭司。」

申命記 6:4-9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些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導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走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吟誦。要繫在手上作記號，戴在額上作經匣；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和你的城門上。

箴言 22:4-6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財富、尊榮、生命為賞賜。歪曲的人路上有荊棘和羅網，保護自己生命的，必要遠離。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講道題目：母親的智慧與影響

講道牧師：鄭忠禎牧師

前言：

在報紙上有一篇標題為「忍著不死」的短篇散文，作者是我個人很欣賞，非常有才氣的華人散文作家劉墉所寫的。因為他所寫的散文，都是來自他自己生活中的經歷與見聞。文筆簡潔流暢，妙趣橫生，又頗富哲理。

作家劉墉在這篇短文是這樣寫的：

有一名遠從越南歸來的美國戰地記者，在剪接室遇到我，就將我一把拉了過去，並且神神秘秘地掏出一卷影片，給我看。那是一群人在奔逃的畫面。影片中從遠處突然傳來機槍掃射的聲音，小小的人影，就一一地倒下了。我問他：「你叫我看這個片子，是為了表示你曾經冒著生命危險，拍到殺人的畫面？」他沒有說話，把片子再搖回去，又重新放了一遍，並指著片中的一個人影：「你注意看！大家都是同時倒下去的，只有這一個，倒得特別慢，而且不是向前仆倒，而是慢慢地蹲下去的……」我還是不懂，就看著他。我這位戰地記者的朋友，居然開始抽噎了起來說：「當越共離去之後，我走近去看，發現那是一個抱著孩子的年輕媽媽，她在中槍要死之前，居然還怕摔傷了孩子，而慢慢地蹲下去。她是忍著不死啊！」

作家劉墉在短文最後這樣說：「忍著不死！」每次我想起這四個字，和那個慢慢倒下去的小小人影，就有止不住的流淚。

在1999年8月17日清晨3點左右，土耳其伊茲密特發生一場7.6級的強烈大地震。37秒強烈的搖晃，造成超過17,000人死亡，與50萬人無家可歸的慘劇，而且伊茲密特和鄰近城鎮均遭受嚴重的破壞。地震發生後，許多房子都倒塌了，世界各地來的救難人員也積極的投入搜尋可能的生還者。地震發生的第三天，救難人員在廢墟的縫隙裡看到一位婦女用手撐著地，背上壓著倒塌沉重的牆板和石塊。當她聽到救難人員的呼叫，使用嘶啞的聲音哭喊著：「快來救救我的女兒，我快撐不下去了。救難人員發現，在她用手撐起的空間裡，躺著一個似乎已經奄奄一息的小女孩。救難人員使盡全力，想要移走堆積在她們周圍的石塊，希望盡快

解救這對母女。但是，石塊那麼多，也非常重，根本沒辦法在短時間裡清理那些殘垣瓦礫。救援行動從中午進行到深夜。終於一名救難人員伸手夠著了小女孩，慢慢將她拉出來，放到擔架上。在醫生檢查了之後，搖搖頭低聲的說：「小女孩已經氣絕多時了。小女孩的母親雖然已經精疲力竭，卻還用盡殘存的一絲力氣，大聲嘶吼的問：『我的女兒她沒事吧？』」這位婦人以為，小女兒躺在她雙手撐起的空間裡，沒有被倒塌的殘垣斷壁擠壓到，應該還有活著的機會，這是她苦撐三天惟一的理由和希望。這名救難人員明白，如果母親聽到女兒已經失去生命，必定會失去求生的意念，可能就鬆手讓土石壓死自己，所以騙她說：「對，她還活著！我們現在就要把她送到醫院，然後也要把你送過去！你要頂住啊。」母親聽了，好像得到安慰，嘴角看似微笑了一下。沒多久，這位婦人也從瓦礫中被救出來，送到了醫院。而她的雙手已經僵直無法彎曲。

隔天，土耳其報紙在新聞版面的頭條，刊登了記者在現場所拍到母女的照片，標題是：「這就是母愛」。美國著名的佈道家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就曾經說過這樣的一句話：「**地獄裡的魔鬼再多，也無法奪走母親膀臂裡的孩子**」。這兩位母親為兒女捨命犧牲的真實故事，向我們表達了：不分世代、不分國籍、種族，雖然每一個人的母親都不一樣，但是對子女的愛卻是一樣的無私偉大，令人動容和感恩。猶太人有句諺語這樣說：「**上帝無法親自到人間每個角落去照顧每個人，所以，就創造了母親。**」換句話說，猶太人對「母親」的看法就是：母親是看得見的上帝，她代表上帝來照顧家庭中的每一個人。所以，母親對子女的引導與影響，是一生之久，源遠流長的。

西方也有一句諺語形容母親的重要與影響：**推動搖籃的手，是統治世界的手。(The hand that rocks the cradle is the hand that rules the world.)**這句諺語也間接地告訴我們，雖然母親愛子女的心是一樣的，但是他們的智慧與價值觀，卻會深遠的影響子女未來的發展，產生不同的命運與結果。過去，在母親節的時候，常常用摩西的母親約基別、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等... 大家都很熟悉，忠於聖約正面的角色，來讚美尊崇母親的偉大。

今天要從舊約**士師記 17:1-13**，看一個負面教材，作為今天基督徒父母們的警惕。就是以以色列以法蓮人米迦的母親，她因為受到迦南異族文化的影響，不但背離了先祖敬畏神的信仰，還隨從當時俗世的道德與價值觀養育自己的兒女，導致米迦對真神信仰認知錯誤，生活行為偏差敗壞，不守正道，胡作非為，做出得罪神不討神喜悅的行為。以致於米迦失去神的同在與祝福。從這段經文知道，這個故事是發生在舊約士師時代。是在以色列人進入神所應許的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開始落地生根，不再居無定所，也不再需要看天吃飯，仰望神的供應。他們的生活逐漸穩定富裕起來。這群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很快就融入了在地迦南人的生活文化，而漸漸忘了神的恩惠與帶領，不再依靠神。士師記十七章所記載發生在以法蓮人米迦家的事，反映了士師時期以色列人生活安定之後，卻隨從迦南人異教的文化，漸漸遠離神的屬靈光景。米迦是生活在一個相當富裕的家庭。士師記並沒有這樣的描述。但我們如果看**士師記 17:2**，米迦的母親有一千一百塊銀子被人偷拿走了。這一千一百塊的銀子在當時可是相當大的數目。如果我們讀士師記第十六章，當時士師參孫是一個大能的勇士，他的作為對非利士人造成很大的傷害與破壞。所以非利士人的領袖們，每人就出一千一百塊銀子，用重金來誘使女子大利拉去誘惑參孫說出破解他能力的秘密，然後置他於死地。

士師記 17:10，米迦在家建了一個神堂，放了神像，找來一個從猶大伯利恆的利未人做祭司，提供給他一年十塊銀子的薪俸做報酬。十塊銀子可供利未人一年的生活，那一千一百塊銀子足可共一百一十年之久！米迦的母親一次失竊一千一百塊銀子，可想而知，在當時他的家庭是相當安定富裕。當我們開始閱讀士師記第十七章的時候，你會覺得這個家庭事件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不過是記載一個有錢的人家，一筆錢被偷了，後來發現竟然是自己的兒子偷的。但是，為什麼士師記的作者(撒母耳)，要刻意的記載這件事呢？想必一定有特殊的用意。**士師記 17:6**，作者要凸顯士師時期是一個道德荒誕敗壞，個人任意而為的世代。同時，作者也刻意要向我們反映，在這樣敗壞的世代，父母對子女的教導與管教直接受到當時社會俗世價值極大的影響，已經出現嚴重的問題與破口。需要小心警惕！今天在**美國所處的世代跟士師時期道德淪喪，社會敗壞的光景，其實已經不相上下**。今年二月，美國總統拜登發布了行政命令，允許同性戀的彩虹旗，可以高掛在世界各地的美國大使館前。拜登總統已成為美國第一位公開支持同性戀及變性人的總統。今年5月6日是美國國家禱告日，過去這個禱告日，美國總統都會對外發表禱告宣言，鼓勵民眾禱告。在禱告宣言中，他們都會提到向神禱告。新聞報導指出川普提到8次，歐巴馬提到2次，小布希在禱告宣言中提到4次。但拜登總統是首位在禱告宣言中，只強調禱告的力量卻完全不提禱告的對象--神的名字。可能你不覺得這有什麼關係！反正他做為國家的元首，禱告也只是象徵一下。當這個以基督信仰為立國基礎的國家元首，禱告不再提到神的名字的時候，作為神兒女的我們就要有所警惕，因為**遠離神的代價是我們承擔不起的！**我們基督徒需要更認真的審視自己的光景，回到神的話裡面，跟神建立良好的關係，避免自己不自覺的隨從社會潮流，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還不自知。

在閱讀士師記十七章的時候,可能認為這個事件的主角是米迦,所以經文並沒有提到他的母親叫什麼名字.但若仔細去思想,這段經文內容,卻處處反映米迦的母親,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出現幾個明顯的錯誤.值得我們今天做母親的借鏡與提醒.

第一、信仰有名無實

士師記 17:1,「米迦」個名字有什麼特別之處呢?希伯來人和我們中國人一樣,父母取名字的時候,都有特殊的含意在其中.希望子女將來能夠活出那個名字,所要呈現的實意與生命.特別是有宗教信仰的家庭,常常幫子女取名字的時候,都會希望兒女們能敬畏神愛人,有屬神的品格和德行.希望他們將來能人如其名.我和師母為兒子取名叫「榮光」,女兒叫「榮美」,希望他們兄妹能夠在生活中,活出主的榮光,主的榮美.在我們當中有很多人為他們的兒女取名叫 David, Joshua, Issac, Joseph, Rebecca, Rachel, Grace 等等.希望兒女可以有這些聖經人物的特質與品格.當時以色列人因為是耶和華神所揀選的族類,過去在曠野漂流當中,也經歷神的帶領與恩惠.所以取名字的時候,也都會跟信仰有關.「米迦」希伯來文的含意是「有誰像耶和華」.顧名思意,「米迦」這個名字是具有頌讚耶和華的偉大、尊榮、獨一無二的用意在其中.

但從士師記十七章的描述,米迦這個人,他的生活行為與他名字的含意完全背道而馳.可能你會問,為何作者沒有提到米迦的父親而只提到他母親呢?聖經並沒有解釋.但無可否認的是米迦的母親應該知道自己是神的選民,也相信一神的信仰,才會取「米迦」這個具有信仰意義的名字.但是從米迦的行為可以清楚的反映出,米迦的母親在教導兒女敬畏神的事上不當一回事!**申命記 6:4-9**,耶和華神要以色列人教導兒女,謹守遵行神的律法,使他們世代代敬畏耶和華,尊祂為大,活出與迦南人有所分別,聖潔公義的生活.很明顯的,米迦的母親沒有遵循耶和華對父母的教導.

第二、沒有以身作則

士師記 17:2,米迦是個小偷,偷取了母親一千一百塊銀子.起初,米迦的母親不知道銀錢是兒子偷走的,就非常氣憤,在兒子面前,奉耶和華神的名咒詛這個小偷.雖然士師記沒有記載米迦母親咒詛的內容,但可以想像一定是非常負面的,恐怕是讓這人不得好死之類咒詛的言詞.但當米迦母親知道是自己的兒子拿走的時候,她立刻改變從惡毒的咒詛,轉變為「我兒,願耶和華賜福與你!」米迦的母親不僅沒有嚴加管教,指責米迦的錯誤,相反的,還奉耶和華的名祝福米迦.這種以耶和華的名祝福米迦偷盜的行為是與耶和華神良善聖潔的本質完全相違背的.然而,米迦的母親卻不以為意,也不當一回事.接下來**士師記 17:3-4**,米迦母親拿回這一千一百塊銀子之後,她信誓旦旦說要把這筆銀子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看起來似乎蠻敬虔的,但經文後面卻說,是要為兒子造一尊雕刻的像.這跟神透過摩西在西乃山所頒布十誡的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的命令是完全背道而馳的.當米迦把銀還給母親,她卻只拿兩百塊銀子出來交給銀匠去打造一尊雕刻的像.米迦的母親並沒有如自己所說的,全數奉獻給耶和華.米迦母親沒有以身作則,生活與信仰是完全背離神的心意,是與律法的教導不一致的.她不把神當神,只把耶和華當成一個讓人擺佈的工具,一個生活的附屬品,她自己作主,信仰在她生活中不重要也不具意義.

親愛弟兄姊妹:我們的生活和信仰是不是也像米迦的母親一樣有名無實呢?雖然我們稱神是我們的天父,是我們生命的主,但在我們的生活中,卻沒有按照神的旨意做事來教養我們的子女,關心他們靈命的成長為要榮耀神.我們依舊照我們自己的價值判斷與計畫行事,來養育兒女,使他們出人頭地來榮耀自己呢?

第三、過度縱容溺愛

士師記 17:2-4,米迦母親對於米迦過於縱容溺愛,明知他偷竊犯錯,不僅沒有嚴加責備,反而放縱祝福.還將米迦偷拿的銀錢,為他打造一尊偶像安置在他的家裡作為神堂.米迦的母親溺愛縱容米迦,完全不懼怕神的審判.米迦的母親不僅沒有加以阻止,反而縱容米迦犯罪.**士師記 17:5**,當米迦有了神堂之後,更加荒唐,自己又去造了求問神的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甚至派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米迦所做的,卻完全是異教的行為.因為摩西的律法是不允許這些背離神心意的宗教行為.根據律法,祭司只有亞倫的後裔才能擔任的.而米迦卻完全不將這些神的規範,放在眼裡任意而為.**士師記 17:7**猶大的伯利恆來了一個利未人,到了以法連山地米迦的家,米迦就將他留下,提供給他薪水一年十個銀子,給他一套求神的以弗得,和度日的食物作米迦家神堂的祭司.米迦這樣的行為是一錯再錯.米迦這樣變本加厲的得罪神,偏差的作為,毫無疑問地跟米迦母親縱容過度溺愛,不畏懼神,有很大的關係與影響.在台灣有一句俚語:「細漢偷挽葫,大漢偷牽牛」.意思是說:小時候如果偷摘別人家的胡瓜,長大以後就會去偷牽人家的牛.這句俚語是在告誡人們,不要以為小孩偷瓜沒有關係,不加以勸阻.因為被縱容之後所養成的習慣,會造成他長大以後,成為無惡不作的江湖大盜,那時就無法挽回了.

我們到教會聆聽 神的話,但在生活當中,我們是否將我們所聽到的教導兒女遵行.我發現有許多基督徒父母過度溺愛縱容自己的兒女,只要孩子哭鬧,就心軟妥協.我要提醒你們,父母如果經常在屬靈的原則上妥協,像是固定聚會,只要他們不想聚會,做父母的不堅持,久而久之,他們就養成不固定聚會的習慣.我們需要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給孩童正確的信仰,使他們敬畏耶和華,遠離惡行.**箴言 22:4-6.**

結論:

親愛的弟兄姊妹,從士師記十七章看見米迦的母親因為信仰與生活脫節,背離 神的道沒有以身作則,對於米迦的錯誤未加以糾正,反而溺愛、縱容、和姑息,以致造成米迦一生價值觀的扭曲,背離 神的旨意,而隨從世界偏行己路得罪 神.今天,我們處在一個跟當時士師時期一樣,道德混亂淪喪,個人任意而行敗壞的世代.我要鼓勵我們作母親的,需要記取米迦母親失敗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靠主的恩典,定意尊 神為大,樂意以身作則,遵行 神旨意,以致使兒女蒙福.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她敬虔的生命,順服 神的旨意,信仰與生活表裡一致的榜樣,來帶領教養我們的兒女,使我們成為兒女的見證與祝福.

願 神在這個屬於母親的日子,祝福所有作母親的,你們辛勞的付出,得到丈夫與兒女從內心深處的尊崇與感謝,使你們凡事興盛滿足.